

技术服务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4415230072549782603201750

项目名称：陆河县高标准农田建设底数核查实地核查技术服务

合同编号：粤农合字（2026）0415 号

甲方（采购人）：陆河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中选人）：广东经纬工程咨询设计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四月

甲方：陆河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陆河县河田镇朝阳路

乙方：广东经纬工程咨询设计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 102 号之二华盛大厦 24 楼

根据广东省网上中介超市发放的陆河县高标准农田建设底数核
查实地核查技术服务中选通知书，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等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
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陆河县高标准农田建设底数核查实地核查工作技术服务以省级
下发的项目清单为基础，核查本行政区域 2011 年以来立项建设的高
标准农田项目现状（总面积 10.98 万亩），摸清实际保有面积（现
状为耕地且位于禁止建设区域外的高标准农田）。

第二条 服务内容及要求

根据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高标准农田建设底数核查实
地核查工作的通知》有关要求，以省级下发的数据图斑为基础，对
陆河县域内全部已建高标准农田项目和待建地块情况 100%核实确
认，其中实地核查比例应不少于应核查总面积的 30%。

1. 内业分析

内业分析内容及要求：一是将项目区范围边界与项目阶段（立
项、竣工、验收）对应年度的国土调查成果数据进行叠加，提取项目

区内耕地图斑、非耕地图斑。二是将耕地图斑与项目上图入库矢量图斑进行套合比对。针对上图入库矢量图斑与耕地图斑边界不一致的地块，叠加项目阶段(立项、竣工、验收)对应年度的遥感影像进行比对。三是将非耕地图斑与项目阶段对应年度的遥感影像进行比对，通过遥感影像可清晰判定为耕地的，将图斑地类变更标注为“耕地”。

2. 实地核查

实地核查内容及要求：一是面积大小、空间位置实地调查。采用具备定位功能的外业调查设备，沿地块边界采集地块拐点坐标，成果按 Shapefile 格式组织。调绘边界成果应与遥感影像进行二次套合验证。二是地类实地调查。赴实地采集待核查地块图斑的现场照片、视频；结合现场走访等，据实记录地块利用现状。

第三条 服务成果验收

1. 服务成果：乙方向甲方提交陆河县高标准农田建设底数核查实地核查总体情况报告、已建高标准农田核查相关资料纸质文件 3 份、电子文件 1 份。

2. 验收标准：高标准农田整治部级专班、农业农村部农田建设管理司《关于印发〈高标准农田建设底数核查实地核查技术规则〉的通知》、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高标准农田建设底数核查实地核查工作的通知》。

3. 验收方法：满足广东省农业农村厅、汕尾市农业农村局审核要求。

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审批部门指定或由甲方决定。

第四条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约为 3 个月，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具体以广东省农业农村厅、汕尾市农业农村局的时间要求为准。

第五条 合同履行方式

1. 乙方需指定 1 名项目负责人，负责协助甲方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相关问题，应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定期向甲方汇报工作情况，必要时向甲方递交书面情况报告。

2. 乙方至少安排 3 名或以上技术人员开展核查，按时完成本次服务。乙方工作人员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得随意变更，如发生人员变更，必须提前 2 个工作日书面告知甲方，并需征得甲方同意方可变更，否则甲方有权按乙方违约处理。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变更工作人员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纠正，乙方应按每人壹万元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负责其派出人员的人身意外保险等所有责任。

第六条 合同费用及支付方式

1. 合同费用

本合同费用以财审价为控制价再下浮 2.00% 作为最终合同定价。

2. 支付方式

(1) 支付时间及金额：财审价确定后双方签订补充协议确认本合同定价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30% 合同费用；乙方完

成相关内业分析，实地核查，并完成核查相关资料成果，经甲方审核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70% 合同费用，不留尾款。

(2) 付款前，乙方需开具、提供正式发票。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广东经纬工程咨询设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永福支行

银行账号：4400 1490 9070 5300 0460

第七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5 日内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和提出技术要求。

(2) 甲方应当负责保证乙方的技术人员顺利进入现场工作，并对乙方进场人员的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

(3)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服务报酬。

(4) 甲方应及时对乙方的服务成果进行验收。

(5) 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进行全程监督，包括但不限于现场检查、资料抽查等。

2. 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技术人员要求、工作进度要求，完成相关服务工作。

(2) 乙方应安排项目负责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定期向甲方汇报工作情况，必要时向甲方递交书面情况报告。

(3)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第三条完成并递交本合同服务成果资料纸质文件 3 份、电子文件 1 份。

(4) 乙方在工作完成后，应及时通知甲方验收。

(5) 乙方应对验收、审核不合格的图斑无偿重新核查，直至满足上级农业农村部门审核要求。

(6)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内部资料、工作秘密及项目数据，均负有永久保密义务，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如果由于乙方的责任，本合同服务成果不能在双方约定的交付期内交付，未能得到甲方书面谅解时，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 的迟延履行违约金。如逾期天数达到 30 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偿损失。

2. 因甲方责任造成重大修改，或返工时，另行增加费用，其数额由双方商定。

3. 本合同违约方应承担另一方因维权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担保费、保全费、差旅费等）。

4. 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九条 保密

项目实施过程为签订合同后至乙方正式向甲方交付技术文档资料时止，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技术文档等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5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与本合同执行有关所发生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二条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三条 其它

1. 本合同所有公告、中选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4. 双方确认，本合同甲方联系人为刘德留，联系电话：15914960628，乙方联系人为黄永杰，联系电话：13674098767。如一方地址、电话、联系方式有变更，应在变更后的5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5. 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合同费用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6.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陆河县农业农村局（盖章）

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6 年 4 月 16 日

乙方：广东经纬工程咨询设计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6 年 4 月 16 日

附件：中选通知书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SW2604140957

广东经纬工程咨询设计有限公司：

受陆河县农业农村局委托，陆河县高标准农田建设底数核实地核技术服务（采购项目编码：4415230072549782603201750），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2%下浮率）。服务时限为：本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服务期约为3个月，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陆河县农业农村局接洽，在30个自然日内与陆河县农业农村局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陆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6年04月14日